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按照100.3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锋龙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4日

2025年3月4日是“锋龙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前,持有“锋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锋龙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距离“锋龙转债”赎回日(2025年3月5日)仅剩3个交易日可进行转股。

3.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锋龙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5年,年利率为2.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4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5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8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5日

7.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3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2日

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龙转债

10.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锋龙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5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3元/股调整为1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起开始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3元/股调整为1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起开始生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的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的实施安排

1.“锋龙转债”于2025年2月28日停止交易;

2.“锋龙转债”于2025年3月5日停止转股;

3.“锋龙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

4. 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0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2日

6.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龙转债

7. 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锋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0日

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龙转债

10.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的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赎回的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持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运营规范、决策科学、风险可控。

未来,公司将积极应对监管要求,防范内控合规风险,持续规范公司运营,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重视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均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需求的前提下,每年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逐年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同时,每年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和未来发展需要,适时增加现金分红金额,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分红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适时增加现金分红金额,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七、坚持科技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全面深化创新体系建设。在技术创新方面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

一是推进新产品研发。立足中国电信旗下数字内容领域的专业公司,公司聚焦“文化+科技融合”的战略定位,以“让全民共享数字文化科技成果”为核心使命。近年来,基于AIGC、VR/AR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数字化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公司系统构建了数字内容、数字应用、数字创意、实体场景、数字权益五大核心业务板块,并通过各板块协同发力,持续推动公司在数字文化产业的生态化布局。

在数字内容运营、文旅服务等垂直应用场景中,公司通过深度整合AI技术实现业务赋能,有效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市场竞争力。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数字内容领域主业,积极开拓“采制播”四大能力建设,并进一步完善战略矩阵,加快推动“天翼高清”、“天翼云游戏”、“天翼出行”、“智慧党建”、“国脉云游”等产品的AI技术融合进程,持续巩固公司在数字文化领域的领先地位。

<p